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在公共安全和城市管理等不同特殊场景形成独特的综合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向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2,183.6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控股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正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要求，公司需保证福建南威在资质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为此，公司采取以下相关控制措施，并具体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如下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承诺在福建南威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以及取得资质的有效期内：

(1) 在满足法律法规可转让的条件下，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机构转让或赠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 保持中国公民身份，且不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2、公司控制措施

公司为保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申请并下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资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总股本 10%，公司将提高至每五个交易日 1 次的频率就上述方式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2) 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5% 的情况，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停牌，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大股东、董高监、员工回购等方式保证控股权不发生变化且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3) 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福建南威注销相关资质。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